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62號

聲請人 松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威翌

相對人 進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九四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柒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600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為供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,697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出具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取回於本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裁定准予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94號提存書、104年度訴字第1600號民事判決及歷審判決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同意書等件影本，及相對人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600號歷審卷、105年度存字第194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業據相對人出具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擔保金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

01 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於高  
02 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登記留存之印文  
03 相符，及法定代理人林欽木於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印鑑證  
04 明上之印文相符，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  
05 取回前開擔保金，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  
06 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95條、  
08 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